

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整
二、地 點：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
三、出席董事：徐正材 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湯坤城 鄭佳村
四、列席：何敏川 徐正冠 總稽核：劉文政
五、主席：徐正材 記 錄：歐嘉保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- 1、前次會議(102/6/28)議事錄暨執行報告
- 2、新北市中和區土地案報告
- 3、10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
- 4、「橋峰」專案進度報告
- 5、「橋峰 A+」銷售報告
- 6、「橋峰」商場招租進度報告
- 7、「謙岳」工程進度報告
- 8、信義計畫區「B7」案開發進度報告
- 9、新店「富喬河」專案進度報告
- 10、本公司 101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報告
- 11、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專案獎金報告
- 12、金融資產評價報告
- 13、102 年 8 月稽核室報告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1、案由：橋峰 B1 棟餘屋銷售案。

- 說明：一、橋峰 A+係委託新聯祥公司銷售，銷售情形合乎預期。
二、橋峰 B1 棟餘屋共八戶擬續委託新聯祥公司銷售。
銷售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三、謹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，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2、案由：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酬調整案。

- 說明：一、為薪酬合理化，擬調整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酬。
二、本薪酬調整案，業經本公司本(102)年 7 月 15 日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三、謹檢附薪酬委員會議事錄(詳附件)。
四、本案擬自本(102)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。
五、謹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除徐正材董事、徐正己董事、徐正新董事迴避討論、表決外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3、案由：本公司顧問聘任暨薪酬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，本公司擬聘任下列顧問四名，作為日常諮詢顧問，並邀請其列席本公司董事會，其相關費用擬如下：

顧 問	每月顧問費	每次董事會出席費	合 計
(1)徐維志 先生	36,000 元	(支領董事出席費)	36,000 元
(2)徐正群 先生	36,000 元	12,000 元	48,000 元
(3)徐美倫 女士	18,000 元	12,000 元	30,000 元
(4)徐美智 女士	18,000 元	12,000 元	30,000 元

二、聘任期間：擬自本(102)年8月1日起至105年6月12日止(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)。

三、本顧問薪酬案，業經本公司本(102)年7月15日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四、謹檢附上列四人簡歷暨薪酬委員會議事錄(詳附件)。

五、謹提請 核議。

決議：除徐維志董事迴避討論、表決外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4、案由：高階經理人職務異動案。

說明：一、鄭佳村董事目前兼任板建公司稽核，又兼辦本公司營建部業務，其每月薪酬擬改由本公司列支(原由板建列支)，總金額不變。

二、本案擬自本(102)年8月1日起生效實施。

三、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除鄭佳村董事迴避討論、表決外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

主 席：徐正材

記 錄：歐嘉保